农业农机作业管理制度

一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1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县(含县)以上农机安全监理部门考验合格，领取驾驶、操作证后，方可驾驶，操作证件签注相符的农业机械。

2、驾驶各种类型的拖拉机、农机运输车的人员，须持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驾驶证”或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。

3、不准酒后驾驶、操作。

4、机车起动前按技术要求检查、保养，达到要求方可起动。

5、拖拉机发动机起动前，必须将变速杆置于空档位置动力输出装置处于分离状态。

6、农业机械发动机及座机起动后必须空转预热，达到规定的水温和油温，待运转正常后，方可起步或作业。

7、起步或接合动力前，必须环顾四周，发出信号并确认安全后方可起步。

8、起步或传递动力时，离合器要迅速分离彻底，结合要平稳，逐步加大油门，不准猛抬离合器的踏板起步。

9、驾驶室不准超员驾驶乘座，不准放置有碍安全操作的物品。

10、拖拉机挂接农具时，挂接人员不准站在农具挂接点前方，必须在停稳后挂接农具，并应插好安全销。

11、拖拉机挂接农具时，驾驶员必须低速小油门，脚不准离开离合器踏板，听从挂接人员指挥，悬挂的农机具挂后要检查升降是否灵活

12、拖拉机运输车倒车时，驾驶人员必须鸣号、嘹望，确认后方可低速倒车。

13、农具手须坐、站在规定的操作位置上，其他位置不准坐、站人，悬挂式农具升降时，不准坐和站人，农具升起后不准在其下面清除泥土、杂草或保养、调整排除故障。

14、农具作业时，不准用手、脚或用工具清除农具上的泥土、杂草，不准在作业中保养、调整和排除农具故障，需要时必须停车或切断动力后进行

15、拖拉机与农具挂接后，应插好安全销，调整限位链，下拉杆后端的横向摆动不得过大。

16、起步要平稳，转弯时须减速，不准操作过猛。

17、地头转弯或过沟坎时，应将农机具升到最高位置。

18、升起农具排除故障或更换零件时，必须支撑牢靠，农具不准悬挂停放。

19、牵引装置安全销折断后，不准用其它的物品如钢筋代替。

20、排除故障后，起动或结合动力前须得到排除故障人员的通知并清点人数。

21、作业时发动机排气管须装有灭火罩，蓄电池装有防火。

22、保养、加油或排除故障时，不准用明火照明。

23、统一调动、目标管理，未经领导同意，任何人或车组不得将机车开出库房。

24、统一安排作业市场，未经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外出作业。

25、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，机车必须统一入库，农机具按指定地点停放，未经领导同意，不得随意将机车开出库房。

二、农机具维护管理制度

1、对机车农具要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，进行技术检验，保证机械技术状态长年完好，安全设施齐全可靠。

2、对机车做到“四不漏、五净、一完好”，四不漏即不漏油、不漏水、不漏气、不漏电;五净即油净、空气净、水净、机净、工具净;一完好即机械状态完好。

3、对农具按其性能定期保养。生产周期结束后，统一检查农具外观状态，并搞好喷漆、涂油、垫起以防锈蚀。

4、驾驶、操作农机具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且经过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

5、严禁酒后驾驶、操作农机具。

6、对于人为保养,驾驶不当造成的机车损坏。例如如:缺机油、缺制冷液造成的粘缸、抱瓦;责任心不强造成的玻璃、灯光、轮胎等的损坏。驾驶员应按损失程度进行赔偿。对于故意损坏农机具的，解除劳动合同，并开除。

三、安全防火制度

1、厂区内严禁吸烟、严禁用火。

2、灭火工具齐全，保持完好状态，不准拿做他用。

3、保持厂内外卫生，不准堆放其它易燃品。

4、库周围50米内不准堆放杂草，不准长时间停放车辆。

5、进入油库加油的车辆必须熄火加油。

6、安全责任人时刻要注意安全，消除各种隐患。